

证券代码：601208

证券简称：东材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36

转债代码：113064

转债简称：东材转债

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24年12月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”），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和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施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相关规定执行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

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变更日期

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的要求，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前述会计政策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收入》（财会〔2017〕22号）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，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，企业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—或有事项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。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，企业应当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—或有事项》有关规定，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，借记“主营业务成本”、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贷记“预计负债”科目，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成本”和资产负债表中的“其他流动负债”、“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”、“预计负债”等项目列示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会议，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